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221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2日

商 标

味安

申 请 人 深圳市法康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梓祥路2号217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食品搅拌机；电动碾磨机；水果清洗机；电动榨汁机；厨房用电动搅拌器；洗碗机；搅动机；便携式超声波洗衣设备；食物垃圾处理机；清洗设备